

HUMANITIES
AND
SOCIETY



人文与社会译丛

ON HUMAN RIGHTS

论人权

James Griffin

[英国] 詹姆斯·格里芬 著 徐向东 刘明 译

刘东·主编 彭刚·副主编



译林出版社

HUMANITIES AND SOCIETY

论人权

James Griffin


[英国] 詹姆斯·格里芬 著 徐向东 刘明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人权 / (英) 格里芬 (Griffin, J.) 著; 徐向东, 刘明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5.4
(人文与社会译丛 / 刘东主编)
书名原文: On Human Rights
ISBN 978-7-5447-5389-0

I. ①论… II. ①格… ②徐… ③刘… III. ①人权—研究
IV. ①D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59105号



On Human Rights, First Edition by James Griffin
Copyright © 2008 by James Griffin
“On Human Rights, First Edition”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2008.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5 by Yilin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0-2010-393号

书 名	论人权
作 者	[英国] 詹姆斯·格里芬
译 者	徐向东 刘 明
责任编辑	陈 锐
特约编辑	陶泽慧
责任校对	张 萍
原文出版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毫米 1/32
印 张	13.625
插 页	2
字 数	317千
版 次	2015年4月第1版 2015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5389-0
定 价	62.0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电话: 025-83658316)

主 编 的 话

刘 东

总算不负几年来的苦心——该为这套书写篇短序了。

此项翻译工程的缘起,先要追溯到自己内心的某些变化。虽说越来越惯于乡间的生活,每天只打一两通电话,但这种离群索居并不意味着我已修炼到了出家遁世的地步。毋宁说,坚守沉默少语的状态,倒是为了咬定问题不放,而且在当下的世道中,若还有哪路学说能引我出神,就不能只是玄妙得叫人着魔,还要有助于思入所属的社群。如此嘈嘈切切鼓荡难平的心气,或不免受了世事的恶刺激,不过也恰是这道底线,帮我部分摆脱了中西“精神分裂症”——至少我可以倚仗着中国文化的本根,去参验外缘的社会学说了,既然儒学作为一种本真的心向,正是要从对现世生活的终极肯定出发,把人间问题当成全部灵感的源头。

不宁惟是,这种从人文思入社会的诉求,还同国际学界的发展不期相合。擅长把捉非确定性问题的哲学,看来有点走出自我围闭的低潮,而这又跟它把焦点对准了社会不无关系。现行通则的加速崩解和相互证伪,使得就算今后仍有普适的基准可言,也要有待于更加透辟的思力,正是在文明的此一根基处,批判的事业又有了用武之地。由此就决定了,尽管同在关注世俗的事务与规则,但跟既定框架内的策论不同,真正体现出人文关怀的社会学说,决不会是医头医脚式的小修小补,而必须以激进亢奋的姿态,去怀疑、颠覆和重估全部的价值预设。有意思的是,也许再没有哪个时代,会有这么多书生想要焕发制

度智慧，这既凸显了文明的深层危机，又表达了超越的不竭潜力。

于是自然就想到翻译——把这些制度智慧引进汉语世界来。需要说明的是，尽管此类翻译向称严肃的学业，无论编者、译者还是读者，都会因其理论色彩和语言风格而备尝艰涩，但该工程却绝非寻常意义上的“纯学术”。此中辩谈的话题和学理，将会贴近我们的伦常日用，渗入我们的表象世界，改铸我们的公民文化，根本不容任何学院人垄断。同样，尽管这些选题大多分量厚重，且多为国外学府指定的必读书，也不必将其标榜为“新经典”。此类方生方成的思想实验，仍要应付尖刻的批判围攻，保持着知识创化时的紧张度，尚没有资格被当成享受保护的“老残遗产”。所以说白了：除非来此对话者早已功力尽失，这里就只有激活思想的马刺。

主持此类工程之烦难，足以让任何聪明人望而却步，大约也惟有愚钝如我者，才会在十年苦熬之余再作冯妇。然则晨钟暮鼓黄卷青灯中，毕竟尚有历代的高僧暗中相伴，他们和我声应气求，不甘心被宿命贬低为人类的亚种，遂把译作工作当成了日常功课，要以艰难的咀嚼咬穿文化的篱笆。师法着这些先烈，当初酝酿这套丛书时，我曾在哈佛费正清中心放胆讲道：“在作者、编者和读者间初步形成的这种‘良性循环’景象，作为整个社会多元分化进程的缩影，偏巧正跟我们的国运连在一起，如果我们至少眼下尚无理由否认，今后中国历史的主要变因之一，仍然在于大陆知识阶层的一念之中，那么我们就总还有权想象，在孔老夫子的故乡，中华民族其实就靠这么写着读着，而默默修持着自己的心念，而默默挑战着自身的极限！”惟愿认同此道者日众，则华夏一族虽历经劫难，终不致因我辈而沦为文化小国。

一九九九年六月于京郊溪翁庄

献给
妮可和茉莉亚
杰西和约翰

致 谢

我想特别感谢三位同事。在开始构思本书的时候,我与我在牛津大学的同事约瑟夫·拉兹曾就这个论题开设一个讨论班,自那时起,乐于助人的约瑟夫就用他那强有力的怀疑论来审视我的那些不断发展的观点。我在罗格斯大学的同事张露丝完整地阅读了本书的两个初稿。2006年秋季我有机会与她一道开设一个讨论本书打印稿的讨论班,因此推迟把这部打印稿提交出版社。露丝在紧紧盯住要点的同时也不放过任何一个闪失,她在这方面的技能让我受益匪浅。牛津的另一位同事约翰·塔斯奥拉斯多年来用他那广博的学识和精准的判断来协助我的工作。他慷慨地为本书第一稿组织了一个研讨会,我很感谢研讨会的参与者罗杰·克里斯普、约翰·加德纳、戴维·米勒、希勒尔·斯坦纳、列夫·维纳以及乔·沃尔夫,他们向我表明我仍然需要做些什么工作。

与我在罗格斯的同事道格拉斯·胡萨克、拉里·特姆金、杰夫·麦克马汉以及我在澳大利亚应用哲学与公共伦理研究中心的同事谢默斯·米勒、汤姆·坎贝尔、涛慕思·博格的交谈也给了我很大帮助。

卡尔·韦尔曼和我谈论了权利很多年,我得益于他对这个论题的无与伦比的知识以及他的慷慨传授。

詹姆斯·尼科尔受出版社委任阅读本书打印稿,他选择不进行匿

名评审。他用热情的鼓励和冷静的批评这样一种理想的组合来完成这项任务,对此我深表感谢。

2003年我用本书的一个早期版本在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做约瑟·高斯讲座。听众给了我很多帮助,当然,应该特别感谢的是马克·普拉茨。

然后,有一些默默无闻但很聪明的研究生,他们教给我的东西不少于我教给他们的,尽管我得到了教学报酬。

乔·卡特梅尔对本书花费的时间与我差不多。她把原来的初稿录入磁盘并按照我的修改进行修订。

本书一些章节的初稿发表在如下刊物或文集中:

Chapter 1 in *Anales de la Cátedra Francisco Suarez* 38 (2004).

Chapter 2 in *Europe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9 (2001).

Chapter 3 in M. Friedman, L. May, et al. (eds.), *Rights and Reasons* (Dordrecht: Kluwer, 2000).

Chapter 4 in D. Archard and C. M. Macleod (eds.), *The Moral and Political Status of Childre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Chapter 5 in T. Campbell and S. Miller (eds.), *Human Rights and the Moral Responsibilities of Corporate and Public Sector Organizations* (Dordrecht: Kluwer, 2004).

Chapter 10 in *Journal of Ethics* 4 (2000).

Chapter 11, Presidential Address in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101 (2000—2001).

Chapter 12 in *Telos* 8 (1998).

Chapter 15 in Lukas Meyer, Stanley Paulson, and Thomas Pogge (eds.), *Rights, Culture, and the Law: Themes from the Leg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Joseph Raz*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詹姆斯·P. 格里芬于2007年7月

目 录

导论	001
第一部分 对人权的一种论述	
第一章 人权:不完备的思想	011
1.1 启蒙运动的人权计划	011
1.2 “人权”这个术语的不确定性	017
1.3 对这种不确定性的纠正	022
1.4 说明权利的不同进路:实质性的说明和结构性的说明	024
1.5 一种不同类型的实质性说明	027
1.6 人权的观念应如何得到完善?	033
第二章 说明人权的首要步骤	035
2.1 从上往下的说明和从下往上的说明	035
2.2 人权传统	036
2.3 一个实质性说明的提议	039
2.4 人权的一个根据:人格	040

2.5 第二个根据:实用性	045
2.6 是否存在着第三个根据:平等?	047
2.7 “能动性”应如何得到理解?	053
2.8 在什么意义上人权是“普遍的”?	058
2.9 我们需要一个更加多元论的说明吗?	062
第三章 当人权发生冲突时	069
3.1 伦理学的一个核心问题	069
3.2 人权之间的冲突	070
3.3 人权是共存的吗?	073
3.4 人权与其他类型的道德考虑的冲突	077
3.5 一个提议和一个限定	080
3.6 超越直观的一步	092
3.7 人权抵制交易的一些方式	096
3.8 小结	098
第四章 谁的权利?	100
4.1 这个问题的范围	100
4.2 潜在的行为主体	100
4.3 从道德重要性推出人权	103
4.4 对人权的需求说明	106
4.5 一类自成一体的权利?	109
4.6 规定的作用	110
4.7 阶段性的权利	114
第五章 我的权利,但谁的责任?	116

5.1 导论	116
5.2 什么责任?	117
5.3 谁的责任?	123
5.4 首要责任和次要责任	126
5.5 非洲的艾滋病	127
5.6 可以有不能把责任承担者鉴定出来的权利吗?	129
第六章 人权的形而上学	134
6.1 两个价值判断模型	134
6.2 人的利益与自然界	140
6.3 最佳说明检验	146
6.4 人权的形而上学	151
第七章 人权的相对性和民族中心主义	157
7.1 伦理的相对性	157
7.2 人权的相对性	162
7.3 何谓民族中心主义问题?	166
7.4 宽容	173

第二部分 最高层次的人权

第八章 自主性	179
8.1 三个最高层次的人权	179
8.2 自主性与自由的区分	180
8.3 自主性的价值	182
8.4 自主权的内容	183

8.5 自主性与自由意志:如若我们不是自主的,那又如何? 189

第九章 自由 191

9.1 最高层次的权利 191

9.2 对自由的广义解释和狭义解释 191

9.3 “追求” 192

9.4 自由权的消极方面和积极方面 199

9.5 这项权利究竟有多苛求? 201

9.6 密尔的“一个很简单的自由原则” 203

9.7 对这些结果的概括 210

第十章 福利 211

10.1 权利的历史增长 211

10.2 福利:只是一项公民权,而不是人权吗? 213

10.3 支持福利方面的人权的一个理由 215

10.4 这项拟定的权利过于苛刻吗? 219

10.5 不值得帮助的穷人 221

10.6 人权、法定权利和联合国规定的权利 223

第三部分 应用

第十一章 人权:在哲学和国际法领域中的差异 227

11.1 基于人格的说明的相关应用 227

11.2 哲学理论与法律实践之间的弥合 227

11.3 从基于人格的说明中出现的人权清单 228

11.4 当前的法律清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230

11.5 插曲:论国际法的目的和地位	241
11.6 当前的法律清单:经济的、社会的和文化的权利	245
11.7 国际人权清单的未来	249
第十二章 生存权,死亡权	253
12.1 生存权的范围	253
12.2 洛克论生存权的范围	254
12.3 人格作为生存权的根据	256
12.4 从生存权到死亡权	258
12.5 存在一种死亡权吗?	264
12.6 死亡权是一项积极权利还是消极权利?	267
第十三章 隐私权	270
13.1 人格以及作为人权的隐私权内容	270
13.2 隐私权的法律进路	273
13.3 隐私权的范围有多大?	282
13.4 关于隐私权的一个提议	287
13.5 隐私权与表达自由及信息权	288
第十四章 人权要求民主吗?	291
14.1 两种看似合理的思路	291
14.2 自主性和自由	292
14.3 民主	293
14.4 人权要求民主吗?	297
14.5 在现代条件下?	302
第十五章 群体权利	307

15.1 三代权利	307
15.2 没有可以驳回群体权利的捷径	308
15.3 对群体权利的一个论证:以善为基础的论证	310
15.4 对群体权利的另一个论证:以正义为基础的论证	319
15.5 排除	326
15.6 还原	329
15.7 遗留了什么?	331
注释	334
索引	394
译后记	413

导 论

在“人权是什么”这个问题上,我们尚未取得足够清晰的认识。这种不确信非常普遍,它推动了我对本书的写作,但我们需要进一步弄清这种不确信究竟有什么内涵。我们所说的人权究竟是伦理学中使用的人权,还是法律中使用的人权,抑或是政治学中使用的人权?若是在伦理学中,我们是在一个抽象的框架(例如义务论或目的论)中来谈论人权吗?在谈论人权时,我们是在谈论那种应用于社会的伦理判断吗?若是在法律中,我们是在现存的法律体系中来谈论人权,还是在理想的法律体系中来谈论人权?以及在哪个地区的法律中谈论人权?若是在政治学中,我们是在政治学的历史中来谈论人权,还是在政治学的经验说明中来谈论人权,抑或是在设定政治的标准时来谈论人权?

我的关注焦点是伦理学,我自己希望把用来评价社会的伦理判断作为起点,这些判断不仅是由哲学家做出的,也是由政治理论家、政治家、国际律师以及公务员做出的。“自然权利”(ius naturale)这个术语首先出现在中世纪晚期,在其现代意义上,指的是一个人作为人而应得到的东西。据说上帝已经把善的倾向(把引导行为的准则产生出来的那种倾向)置于人的心灵中。这些准则表达了自然法,而自然权利是从自然法中衍生出来的。在17世纪和18世纪期间的某些时期,人们

抛弃了自然权利思想的神学内容,当时的思想家逐渐接受如下观念:仅凭人类理性我们就可以获得人权,而不需要相信上帝。在18世纪,随着美国革命和法国革命的爆发,这个观念从书斋中的理论构想一跃而成为人们用来捍卫自己的武器,而通过把“自然权利”的名称改变为“人权”(les droits de l'homme),法国人就让这个概念有了世俗化的特征。在启蒙运动结束之际,在“自然权利”这一概念的世俗化形式上,人们往往还认为它来自于自然法,不过,到那时为止,自然法已被广泛认为只不过是一条独立于法律和习俗的道德原则。法国大革命的血腥让人们深感不安,于是在19世纪,这个概念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部分光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之际,富兰克林·罗斯福等人让这个概念重放光芒,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在联合国的努力下,它大放异彩。

- 1 启蒙运动把这个世俗化的概念遗留给我们,时至今日,它仍然是我们使用的概念,至少是我们用这种方式来使用的概念。其内涵从那时起就没有再发生什么变化:人权就是我们因为是人而拥有的权利。当然,也不是根本就没有任何变化发生。一个重要变化是人权的国际法在20世纪的成长。由此也带来了这个概念在外延上的变化,而在外延上的变化可以构成意义上的变化,这是我一会儿要探究的一个问题。

有一个连续的、不断发展的人权概念贯穿于这段历史,我们不妨称之为“历史概念”。我对人权的说明将以这个概念为起点,但很可能不是把它作为终点。我是在寻求对人权的这样一种理解,这种理解符合我们所能确立的最好的伦理学,而在历史上出现的那个人权概念不可能已经在伦理学中占据一个完美地位。就这个历史概念而论,人们首先可以注意到的是,这个概念的含义在很大程度上是不明确的,因此它是有缺陷的。在17世纪和18世纪期间,人权观念的神学内容被抛弃了,它由此而缺失的内容当时没有得到什么东西的弥补。也几乎没有什么标准遗留下来,以便我们可以确定人权的概念何时得到了正确使用,何时没有被正确使用。于是,在某些至关重要的问题上,我们的把握往往

不可靠,有时甚至很不恰当。这个概念在含义上很不确定,这不是一般而论的伦理概念特有的问题,而是“人权”概念特有的,但也许并不独有的问题。今天我们需要做的一项工作就是纠正这种不确定性;我们需要完善这个不完备的概念,由此将很可能改变它。

那么,如何纠正这种不确定性呢?尽管“人权”这个术语的神学内容被抛弃了,但其伦理内容并未被遗弃。在历史进程中,人们不时会碰到这样一个思想:人权是对我们作为人的地位的保护,人的地位是我们的理性能动性,或者说得具体一点,是我们的规范能动性。为了试图让“人权”这个术语的含义变得更为确定,我将提出如下建议:这个传统的这一部分是我们应该采纳的,即我们应该把人权看作是对规范能动性的保护。

如前所述,我偏爱从人权的历史概念入手。如果伦理学就是我们所要关注的,那么我们还可以从什么其他地方入手呢?在哲学中,有一种处理权利的最常见的方式,那就是把权利从一个或一些最高层次的道德原则中推导出来。这个方法有一些众所周知的例子。康德伦理学有一个最抽象的原则,即康德所说的“普遍正当原则”：“任何行动,若能按照一个普遍法则与每个人的自由共存,就是正当的。”康德就试图把人权(他所说的“自然权利”)从这个原则中推导出来。更具体地说,他从这个原则中推导出一个唯一的天赋权利：“由于每个人的人性而属于 2
每一个人的权利”,其内容等同于普遍正当原则的内容。这个天赋权利以及从中可推导出来的权利涵盖了道德的大部分内容,但不是一切内容(例如,从美德学说中产生出来的责任并不包含在其中),但比启蒙运动以及启蒙运动以来的人权所涵盖的东西要多。在《功利主义》最后一章中,约翰·斯图亚特·密尔引入权利的概念,把权利视为对其他人提出的明确要求,并认为这种要求根本上来自效用原则——具体地说,一个社会需要为某些事情付出一定成本,例如制定和颁布规则、惩罚不服从规则的人,考虑到这一点,就可以引入权利概念,把权利作为可以